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1-001 鄭0翔	046-2-045-002 卓0棠	046-2-046-012 李0蓉
046-2-046-020 魏0輝	046-2-046-026 謝0恩	046-2-046-035 王0擘
046-2-046-036 陳0毅	046-2-046-042 林0岑	046-2-046-047 林0諾
046-2-046-048 黃0熙	046-2-046-050 黃0綸	046-2-046-051 謝0霓
046-2-046-053 鍾0卉	046-2-046-054 舒0瑜	046-2-046-057 陳0筠
046-2-300-001 黃0墨	046-4-041-003 柳0唐	046-4-044-003 楊0婷
046-4-046-004 黃0騫	046-4-046-021 張0瑞	046-4-046-024 張0恩
046-4-047-006 陳0淮	046-4-047-009 李0潔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